

訴願人 劉育華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05 年 11 月 24 日宜監戒字第 1050800526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查願人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呈報告主旨「申請提供伍項報告影本」，向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(下稱宜蘭監獄)申請複製「105 年 8 月 23 日告知以保管金支付影印卷宗資訊款」、「105 年 9 月 19 日請監督維修服務」、「105 年 9 月 12 日以保管金支付閱覽資訊款」、「105 年 9 月 12 日以保管金支付影印報告款」、「105 年 9 月 22 日請監督信函處置」等 5 項資訊(下稱系爭資訊)，宜蘭監獄以列管編號 1050901 申請政府資訊結果通知書，回復訴願人所請內容全部提供，另該監復以 105 年 11 月 24 日宜監戒字第 10508005260 號書函(下稱系爭書函)復訴願人，該監准予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內容，有涉批示理由及決定部分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予提供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

提供之：……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……(第 1 項)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(第 2 項)」。

二、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「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」文件，係指函稿、簽呈或會辦意見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等文件而言，因政府內部單位之擬稿、準備作業，於未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均非屬確定事項，故不宜公開或提供，以避免行政機關於作成決定前遭受干擾，有礙最後決定之作成，或於決定作成後，因先前內部討論意見之披露，致不同意見之人遭受攻訐而生困擾；至同條第 2 項所謂之「分離原則」，係指政府資訊中若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，並非該資訊之全部內容者，政府機關應將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除去後，僅就其餘部分公開或提供（本部 105 年 10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503515120 號函及 106 年 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2090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查宜蘭監獄就該監收容人報告單內容，需由場舍主管、科員、管教小組等逐級陳核批示，如有涉及其他科室業務，則須會請相關科室提供意見，系爭資訊之理由及決定部分，經該監審認涉及各級承辦人及會辦科室之意見，有政府資訊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不予提供情形，爰就該部分不予提供，其他部分准予申請，揆諸上揭政府資訊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及法務部函釋意旨，並非無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呂文忠
委員 紀俊臣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1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